“天鹅杯”第九届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依据《大赛章程》制定，大赛承办单位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时须参照本细则执行。大赛承办单位依据本细则判定被质疑和投诉作品的资格是否有效。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第二条** 凡在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9月以前（含9月）正式注册的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院校（含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院校）的在校大专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三条** 参赛作品以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作品除填写团队作品名称外，对于A类作品（自由选题，科技发明制作类）还要注明一位学历最高的作者为团队项目的代表，团队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学历最高的作者为作品队长。

B类（机器人竞赛题目）作品允许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混合组队，学历最高的作者为作品队长。

C类（企业类题目）作品允许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混合组队，队长允许专科生、本科生担任。

D类（概念设计类题目）作品允许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混合组队，学历最高的作者为作品队长。

**第四条** 各参赛单位申报作品数量

本科高校（院、所）选送参加大赛的A类作品数量不超过15件，B类作品不超过8件（承办高校可以多报送5件作品），C类作品不超过5件，D类作品不超过5件。

高职高专院校选送参加大赛的A类作品数量不超过6件，B类作品不超过3件，C类作品不超过2件，D类作品不超过2件。

A、B、C、D类作品每位参赛学生各类限报1件。

第三章 形式审查

**第五条** A类作品

第一，作品均为科技发明制作类，参赛者自由选题，要求科技含量较高、对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智能农业装备领域的发明、制作。

第二，发明、制作的展示形式为实物模型、产品、设计图、录像、样机、软件等，对于尺寸和规格另行要求。

第三，大赛作品应为近2年（2021年9月～2023年9月）完成的成果，禁止直接运用导师成果、往年有关竞赛成果等直接参赛。

**第六条**  B类作品

B类作品为棉花变量播种机器人。

**第七条** C类作品

C类作品为企业提供定向选题。

**第八条** D类作品

概念设计类，指面向未来的智能农机和智慧农业，且具有超前意识或颠覆性的智能农业装备创意设计，或智能农业装备整机造型设计。

第一，概念作品的展示形式为概念视频、概念动画等，MP4格式、720P、200M以内。

第二，大赛作品应为近2年（2021年9月～2023年9月）完成的成果，禁止直接运用导师成果、往年有关竞赛成果等直接参赛。

**第九条** 对有关违背大赛成果要求、弄虚作假者的作品，一经核实，大赛委员会将参赛单位、指导教师以及参赛学生名单在大赛官方网站或大赛会议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获奖作品资格、优秀指导教师资格和高校“优胜杯”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责任。

**第十条** 作品申报书相应栏目须经本校教务部门审核或学院领导审核后签章确认。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大赛委员会所有。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至发布之日起实施。